

和春技術學院社團評鑑作業標準

94.10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(95.3 月增訂第二項實施原則：評鑑方式第三條)
99.6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作業標準為激勵社團積極推展活動，強化社團運作效能而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評鑑對象：本校依規定成立之社團及系學會。
- (二) 評鑑標準：請見「和春技術學院社團評鑑考核表」。
- (三) 每學期評鑑前十天，各系學會(社團)需就「社團評鑑考核表」，先行內部評鑑。
- (四) 評鑑日期於每學年初公佈(請見本校行事曆)。
- (五) 評鑑方式：
 1. 評鑑分書面評鑑、平時評鑑及動態表演評鑑三種方式，動態表演採自由報名。
 2. 書面評鑑、平時評鑑成績以加總後除以評審數，換算平均值計之。動態評鑑則以加分為主，最高加分以十分為上限。
 3. 評審委員產生方式：由本組聘請校外專業人士、本組同仁及校內績優學生社團幹部代表三~五人組成評鑑委員會。
 - (1) 當然委員由：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員、校內績優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共三人組成。
 - (2) 校外委員二名：邀請校外對學生課外活動有專長之機關團體成員。
- (六) 評鑑成績共分五等級：A 級 90 分以上，B 級 80 分以上，C 級 70 分以上，D 級 60 分以上，E 級 60 分以下。
- (七) 獎勵與懲處：
 1. 績優社團除學校頒獎表揚外，學生會得將社團評鑑成績，列為下學期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 2. 未參加評鑑或評鑑成績 E 級之社團，學生會得取消下學期經費補助，或報請學務處撤銷社團登記。

三、辦理流程圖：

